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上海市公安局

沪环大气〔2023〕87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公安局 关于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阶段排放标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14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本市对办理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下同）的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阶段排放标准。对2023年7月1日后（含

当日)销售或转入的国六 a 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停止办理注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重型柴油车是指《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 M2、M3、N1、N2 和 N3 类(含专项作业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 M1 类汽车,以及按本标准进行整车型式检验的基准质量超过 2380kg 的变型、改装车辆。

二、准予在本市申领牌证的国六 b 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可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www.vecc-mep.org.cn](http://www.vecc-mep.org.cn))上查询。

三、市公安交警部门对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时,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六 b 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信息公开目录以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后的联网信息,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未列入国六 b 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信息公开目录或没有联网信息的重型柴油车,不予注册登记。

四、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受理时间为准),经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仍可办理注册登记:

(一)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的国六 a 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

(二)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已在原车辆注册地车

辆管理所办结转出手续的国六 a 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

五、各重型柴油车制造和销售企业应当根据本通告，组织安排生产和销售计划。各销售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通告的有关内容，履行向购车者告知通告有关规定的义务，并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